

**楊委員應雄：**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楊應雄、吳育仁等 18 人，鑑於國防部 C-130 運輸機之台北一金門航班，對支援離島金門鄉親長期所需之緊急醫療後送或安寧返鄉至為重要，尤其日前傳出民間航空公司因報價過高，導致金門縣政府財政無法負荷，「101 年度空中救護機載運安寧返鄉病人」採購案多次流標而產生空窗期。爰此，建請國防部增加 C-130 運輸機之台北一金門航班，以緩解金門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之問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楊應雄、吳育仁等 18 人，鑑於國防部 C-130 運輸機之台北一金門航班，對支援金門鄉親長期所需之緊急醫療後送或安寧返鄉至為重要，尤其日前傳出民間航空公司因報價過高，導致金門縣政府「101 年度空中救護機載運安寧返鄉病人」採購案多次流標而產生空窗期，此間僅能以極高之價格雇請民航業者以個案處理安寧返鄉；而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過於頻繁支援空窗期之醫療後送勤務，亦有排擠其他緊急救援任務之虞。爰此，建請國防部增加 C-130 運輸機之台北一金門航班，以緩解金門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之問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金門縣係處離島，鄉親無論是醫療後送至台灣或安寧返鄉回金門，均須依賴空中運送，而國防部目前有軍機 C-130 每週二、五各排一航班往返金門及台北，執行運送補給暨訓練任務，並趁便支援金門鄉親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。

二、金門縣政府「101 年度空中救護機載運安寧返鄉病人」採購案，因民間航空業者大幅調高報價而流標，致該項服務中斷。然為解決金門鄉親臨時緊急之需求，日前更傳出縣政府以單趟 52 萬 5 千元的天價雇請德安航空一架直升機出安寧返鄉任務，整整比去年之簽約價格 28 萬，高出 24 萬 5 千元之譜，長久將對縣府財政造成嚴重負擔。

三、而在此空窗期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亦擔負支援金門醫療後送勤務，統計今（101）年僅至二月底為止，便已高達有 26 次，而上（100）年整年度也不過總計 45 次。空勤總隊過度且頻繁之支援出勤，恐對其他緊急救災、救難或救護等任務，產生排擠效應。

四、爰此，為照顧金門鄉親的醫療權益與人道需求，建請國防部於現有每週二、五外，另再增加 C-130 運輸機之台北一金門航班，以緩解金門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之問題。

提案人：楊應雄 吳育仁  
連署人：張嘉郡 簡東明 邱文彥 潘維剛 孔文吉  
詹凱臣 蔣乃辛 陳淑慧 馬文君 林德福  
江惠貞 王惠美 盧嘉辰 吳育昇 呂玉玲  
黃昭順

**主席：**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賴委員士葆：**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我國 ISP 業者的寬頻服務收費太貴、速度太慢，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，針對 ISP 業者，依不同級距之寬頻服務，訂定最低上網頻寬服務水準保證規範並予公告實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朱召集委員鳳芝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現已完成協商，請宣讀協商結論。

####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法案名稱：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「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楊麗環等 37 人擬具「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

協商時間：99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 時 30 分

協商地點：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

協商結論：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。

協商主持人：朱鳳芝 柯建銘

協商代表：賴坤成 楊麗環 黃昭順 潘孟安 林鴻池  
林益世 林滄敏 管碧玲 顏清標 林炳坤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十一條。

#### 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，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，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，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。除應秘密之部分外，應無償提供廠商。

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，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。

前項一定金額、傳輸資料內容、格式、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，得準用前二項規定。

主席：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五十二條。

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，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，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：

- 一、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二、未訂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三、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- 四、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，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。

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，以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

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。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，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。

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，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。

主席：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六十三條。

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

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或管理之契約，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，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。

主席：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。

三十一、本院委員黃淑英等 17 人擬具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：逕付二讀，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主席：本案業已完成協商，請宣讀協商結論。

####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法案名稱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

協商時間：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26 分至 12 時 43 分

協商地點：801 會議室

協商結論：

1. 第二十九條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2. 第三十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生物資料庫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五日前補正相關程序；屆期未補正者，應將生物檢體與相關資料、資訊銷毀，不得再利用。但生物資料庫補正相關程序時，因參與者已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無從補正生物檢體採集程序者，